

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市南溪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区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龙海市南溪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审[202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

2.2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75 公顷,设备安装规模 $1.0\text{万m}^3/\text{d}$,新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 $6\text{万m}^3/\text{d}$,本次设计规模为 $1\text{万m}^3/\text{d}$,沿疏港公路设提升泵站2座,其中 2#泵站设计规模 $0.8\text{万m}^3/\text{d}$,3#泵站设计规模 $1.0\text{万m}^3/\text{d}$,配套污水压力管道 2公里,改造现状 DN1000 管道作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长 0.8公里,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315m^2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污水处理主要建构筑物、设备仪表、电气工程、泵站及泵站进出污水管道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

2.3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委托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约12269.32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询价下浮45%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费率 1.16 %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监理费用按实结算,实际监理服务收费以经财政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监理费率 1.16 %计算得出。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报价暂按人民币 142.05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36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牵头人)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二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

(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二年内(2019年11月~2022年11月)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福建省相关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和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若注册人员不满足相应“监理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07日 09:30:00至2022年12月29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09:30:00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人民路61号,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26002,传真:/

联系人: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21号东湖大厦1208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xmxbwzz@163.com

电话:0596-2936870, 传真:/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龙海区紫崴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